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份作价出资对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华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2%的股份作价出资，对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系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8]评字第 90003 号和中天和资产[2018]评字第 3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价格公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份作价出资对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份作价出资对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林 中：

范玉顺：

李 燕：

栾大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年 月 日